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促进我院创新人才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成长，支持研究生更好完成学业，根据《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西邮校发〔2022〕50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学科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以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和复议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主任委员，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副处级组织员任副主任委员、相关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学科秘书、学生代表任成员。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初评程序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由学院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研究生奖学金名额组织评审工作。

第四条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按规定时间向学院

提交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初评，按照学校下达指标 120%推荐申报研究生排序名单。初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六条 申请人对国家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 我校已注册的全日制硕士生。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 认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未超出培养方案规定的标准学习年限。

(四) 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高于 75 分)，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

1.在西安邮电大学高水平论文认定目录 A 类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要求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2.以西安邮电大学为获奖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3.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发明单位，获得国际或国家发

明专利(个人排名前 2)。

4.代表西安邮电大学在挑战杯、“互联网+”竞赛中获得省级一档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 位)，或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获得省级一档及以上奖励 3 项。

5.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单位，参与国家级项目排名前 3，或省部级项目排名前 2，并具有可支配经费 2 万元以上。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二) 在提交的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三)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四)有课程不及格；

(五)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学籍、缴纳学费而又无正当理由；

(六) 存在剽窃、抄袭、伪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并被认定者；

(七)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八)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九条 表现特别优秀，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者，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后也可申请。

第四章 初评办法

第十条 将学生提交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和《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认定登记表》及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给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评议。

第十一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际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科研成果和竞赛成果材料等不得重复使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3 年 9 月 28 日